

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一、職稱：組長。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1名（預估缺，預計115年6月2日出缺）。

五、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)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
二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；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無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任用）。

四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』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

五、熟諳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、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操作者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採購、招標、營修繕工程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公有建築、廳舍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
三、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之工作分派管理。

四、場地佈置管理。

五、校園美化環境事項。

六、駐衛警勤務及校園安全維護及事件處理。

七、委外清潔修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其他庶務業務。

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ufai.tc.edu.tw/>）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二、「甄選報名表」及相關表件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ufai.tc.edu.tw/>）下載。

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四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 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檔案）：

1.報名表

2.切結書、同意書

3.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
4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英檢、資訊相關證照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)，無則免附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甄選時間：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；餘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再行在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依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，名單將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筆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筆試測驗或操作(佔50%)，對採購程序、行政程序及行政管理等範圍，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
- 三、第三階段：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(佔50%)，面試完成後，公告甄選結果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四、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正取1名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起5個月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04-23303118#121人事室(報名資格問題)、#601、607總務處(工作內容問題)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

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